附件4：

为确保调研设备符合档次要求，参与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所推荐设备需具有三甲医院的历史采购记录（至少三家）。

二、高频热疗机相关技术要求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

1. 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1500W，允许±20%误差；

2. 上下电极额定工作频率为13.56-40MHz；

3. 具有时间设定功能，治疗时间要大于90min范围内连续可调，

4. 治疗时间设置步距应≤1min，治疗时间的精度为±5s；

5. 具有数据库存储，病例档案管理等功能，病例存储不少于2万份；

6.测温系统具有光纤温度传感器的实时测温单元；

7.可多点采集患者的治疗温度，治疗过程中，温度传感器不低于5路，应可连续实时测量温度；

8.温度数据显示范围30℃-45℃，测温精度≤±0.3℃

9.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功能（超温、最大功率输出限制等），拥有至少三种报警功能

10.具有急停装置，只需一个动作即可在任何工作状态下切断设备电源，断开所有能量输出，急停装置应设计成使操作者在正常操作位置容易触及到。

11. 具有水袋设计，防止皮肤烫伤，增强有效加温深度，利于输出功率的耦合；

12. 全电动治疗床面，特殊高分子聚合材料，介质损耗小，床面行程≥500mm

13.可控式电极板，龙门架结构，可实现电极二维运动模式，上下电极左右同步行程100mm以上，上电极板行程200mm以上，下电极板行程60mm以上；

14.含配套屏蔽房，并采用抗电磁波和电流干扰的双重屏蔽技术。

医院将对相关采购信息进行核查，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企业将不纳入调研邀请名单。